

水利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，根据县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精神要求和工作部署，依据国家、省、市、县关于信息公开工作要求，我局不断规范公开内容，完善公开形式，健全公开工作机制，紧紧围绕全县水利经济发展为宗旨，认真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扎实推进工作，取得了一定成效。

一、严格公开内容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。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文件和文件精神，梳理政务信息公开资料、公开数据、公开内容，编制政务公开目录，确保政务公开规范有序进行。2021年我局在政府门户网站推送信息公开目录，公示公告，各类信息事项7条。

二、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信息公开要求。1、明确责任人，注重公开信息质量。我局切实加强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，明确专人负责把关，确保信息的准确性。协调局各股室办理政务的决策、执行、过程、结果等资料信息汇总到办公室。由具体经办人员负责及时将全局政务信息公开。2、强化责任落实，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日常工作中。为了做好政务公开工作，确保公开信息的准确性、及时性。3、落实学习培训，提高政务公开工作能力。参加业务学习培训，熟练掌握平台功能；认真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切实提高理论水平和实践能力，有效推进信息公开的规范性。

三、依申请公开信息情况。2021年未收到个人企业，机构及其他组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四、收费及减免情况。水利局没有对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收取费用。

五、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。水利局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44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	0	0	
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的问题：信息公开不及时，认识度不够。

改进措施：提高思想认识，积极加强收集、编写、公布、报送信息的准确性，确保信息公开，及时、准确和全面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我局暂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